

证券代码：833616 证券简称：金锂科技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9 时。

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616	金锂科技	2021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二) 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 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结合2021年度经营战略规划 and 国内外行业形势，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认真尽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

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八）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详见《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十）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详见《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

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 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8 时 30 分-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 6 号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付小丽；联系电话：0790-633833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加会议的所有费用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